

連江地檢署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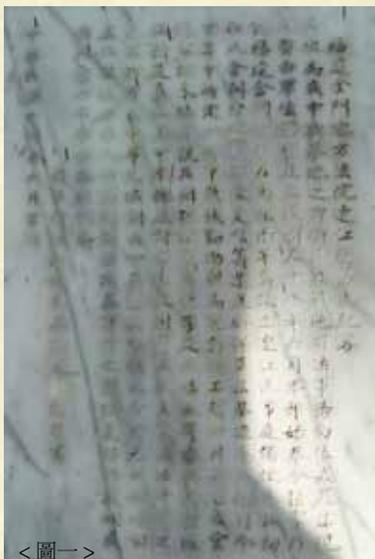
壹、歷史沿革

一、本署成立前

福建省連江縣（馬祖）地處荒陬，與內陸隔絕，本無所謂縣治司法制度之設立，迨及民國 38 年（1949 年）大陸淪陷，政府退守臺澎金馬等地區，連江縣諸列島遂成為駐防之軍事重地。民國 45 年，連江縣所轄一切政務悉歸馬祖守備區指揮部管轄，而司法業務則由軍事審判機關受理。民國 45 年 7 月馬祖地區成立政務委員會，惟未設司法或軍法機關，民事訴訟案件仍委託馬祖守備區指揮部軍法組代審。嗣為期速審速結，以確保人民權益，並安定社會，乃於連江縣政府設立軍法室，以軍法兼理司法之方式，試行辦理馬祖地區之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直至民國 58 年 6 月司法行政部奉令接掌，乃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在馬祖南竿鄉設立連江民事庭，辦理轄區內民事事件之審判、強制執行，並兼辦非訟事件、提存、登記、公認證等業務，惟刑事偵查及審判等業務仍由連江縣政府軍法室辦理。嗣為配合臺、澎地區解除戒嚴，亦為使全國司法體制趨於劃一，經行政院核定於民國 7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司法院亦於同日籌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辦理馬祖地區之刑事審判、少年事件等業務）所轄，並暫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二樓辦公，以掌理馬祖地區之刑事偵查、追訴、公訴、裁判執行、相驗等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法定職權，轄區包括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嗣原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辦公建物已不敷使用，司法院、法務部為改善辦公環境，乃核撥經費及委由兵工協建聯合司法辦公大樓，費時三載完工，並於 80 年遷入司法辦公大樓辦公（現址）。

二、本署之成立

馬祖地處外島，人口較少，民風純樸，原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輪派檢察官、書記官及法警



<圖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庭落成紀略

馬祖為我中興基地之前衛據點，戰地司法事務向依戒嚴法規定，暫由軍法兼理，直至民國五十八年六月，本部始奉令接掌，乃飭福建金門地院在馬祖南竿島設立連江民事庭備便民訟，初祖民含辦公諸感不便，爰議筹建庭廡，俾真法基適承防衛司令官李中將定一將軍，熱誠勸助，親為規劃施工，閱四月而告成，雲情公誼永誌不謬，其間孫院長嘉祿李庭長嘯風等，亦與其勞際，茲新廬矗立島中不特正對匪區放射看三民主義法治平等之光芒，抑亦為中華領域劃出一真理與極權之分野，光明晦暗相互比照，使世界人士益增對匪殘暴罪行之認識，爰誌所感，願我同人奮力平亭毋忝厥職焉。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任遠誌并書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吉日



各1位常駐辦理轄區之業務。迨至90年度立法院審查司法預算時，經地區立法委員爭取設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司法院及法務部亦體認馬祖地區民眾就近使用法院及檢察機關之方便，而得享有便利之司法資源，以建立完整之司法體制，並進一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平等權之宗旨，提高馬祖地區司法服務之品質，故法務部特於92年間動用第一預備金整修辦公室環境，並於92年12月31日以連江檢察官辦公室之現址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亦於同日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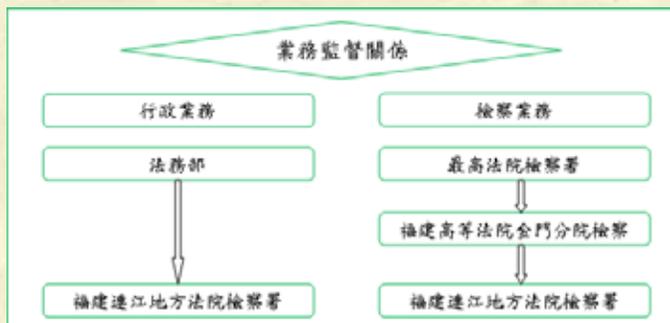
貳、組織發展歷程、組織型態及編制

一、組織發展歷程

本署成立前為檢察官辦公室，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輪派檢察官、書記官、法警各1人在連江地區辦理犯罪偵查、追訴、公訴、相驗及刑事裁判執行等業務。本署於92年12月31日成立時，預算員額為8人，實際在職人數僅7人，至96年9月始補足檢察官1位，目前實際在職人數8人，包含檢察長、檢察官各1人、書記官、法警各2人、駕駛及工友各1人。

二、組織型態

本署隸屬法務部，並受最高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業務監督，依法院組織法辦理第一審檢察事務，檢察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辦理犯罪偵查、追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並辦理保護管束、法律宣導、訴訟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輔導等司法保護業務及各項法令政策宣導。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籌建紀略

馬祖雄據閩海，屏隴臺澎，舟楫往來交通不便，民刑訴訟案亟待就近審理，爰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先行設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民事庭，受理民事案件。司法院暨法務部為配合臺、澎地區解嚴，擴大政治號召，函飭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十日籌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刑事庭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與設置福建金門看守所連江分舍，同時受理轄區刑事案件，使全國司法體制於劃一。

院、部核撥興建連江聯合司法大樓工程建築經費，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亦撥現址建地，前臨公路，近接福澳港碼頭，位於連江縣政治中心，使離島北竿、莒光、東引等鄉訴訟當事人往返便利，大樓建築，工程浩繁，而馬祖民間人力、物力俱感匱乏，幸賴防區丁前司令官之發，葉前司令官競榮暨顏司令官忠誠之多方支助，由兵工全力協建，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破土，費時三載，始厥厥功，因樓宇之巍峩，尤利便於民眾，誠為馬祖地區重要法治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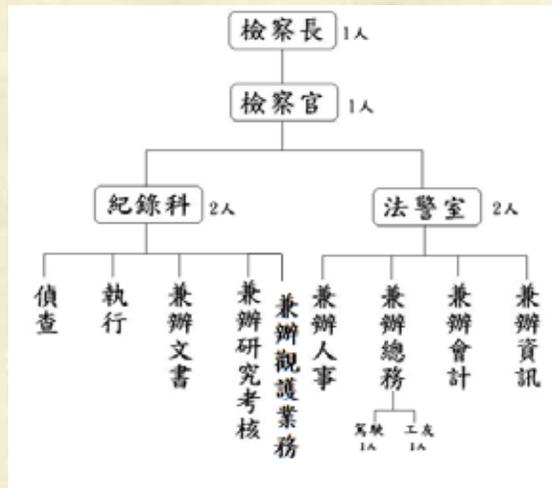
念茲樓之興建，實賴司法院林院長長洋港、法務部施前部長啟揚，蕭前部長長天讚陸呂部長長有文之擘劃督導。各方長官之籌議及地方軍政首長、士紳併力協進，始克臻此，猶憶營造之艱辛，爰闡述屋略，用資紀念。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暨看守所分舍興建委員會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廿日

三、編制

本署因員額僅 8 人，依層級分三級，如下圖：



四、本署業務人力配置情形

處室單位	業務職掌
檢察長	一、綜理署務、辦理偵查案件及輪值內外勤業務。 二、上級臨時交辦事項。 三、擔任專組召集人、綜理偵查及刑事執行事務之監督。 四、督導檢察官辦案、行政文稿之審核及決行。 五、檢察官及其他職員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及核定。 六、人民陳情案件之調查、擬議。 七、法律問題之研究。 八、發布新聞事宜。
檢察官 (1 人)	一、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二、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協助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督導觀護業務及辦理檢察長其他交辦事項。 三、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動土典禮



79.10.15



<p>書記官 (2 人)</p>	<p>一、紀錄及執行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置檢察長及檢察官辦理刑事紀錄及分案。 2. 整卷及偵辦案件公文書撰擬發文。 3. 刑事執行案卷及文件之點收、登記、保管。 4. 關於筆錄、傳票、拘票、提票、押票、釋票、執行指揮書及其他文書之製作。 5. 執行案件各項報表製作或統計等資料之提供。 6. 保證金及贓證物品之處理。 7. 關於保護管束事務之處理。 <p>二、文書、研考、檔案、統計及贓物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文書。 2. 兼辦研考、刑事案件稽催管考、一般公文追蹤催辦及各項報表之填報管考。 3. 兼辦檔案及贓證物管理。 4. 配置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5. 相關會議之召開聯繫協調紀錄。 6. 辦理訴訟輔導、代繕書狀。 <p>三、觀護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辦理保護管束注意事項等規定監督、輔導受保護管束人。 2. 保護管束人之轉介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工作。 3. 緩起訴之義務服務執行機關(構)遴選,及義務服務處遇之執行。 4. 其他觀護業務。 <p>四、統計業務</p> <p>兼辦各項業務統計及案件報結、輸入。</p> <p>五、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保護業務</p> <p>支援兼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業務。</p>
<p>法警 (2 人)</p>	<p>一、法警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警勤務之輪派。 2. 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3. 兼辦出納、財產、物品管理、圖書管理及收發文業務。 <p>二、總務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總務、庶務及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2. 駕駛、工友、替代役之管理、考核及公務車、辦公廳舍之管理。 <p>三、兼辦資訊業務</p> <p>四、兼辦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p> <p>五、犯罪被害人與更生保護業務</p> <p>支援兼辦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連江分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業務。</p>



連江聯合司法大樓落成典禮

參、訴訟管轄

本署轄區包含連江縣南竿鄉（面積 10.64 平方公尺）、北竿鄉（面積 9.30 平方公里）、莒光鄉（分東莒、西莒，面積合計 5.26 平方公里）、東引鄉（面積 4.40 平方公里）等 4 鄉 5 島，總面積共 29.6 平方公里，並以本署所在南竿鄉（距基隆 114 海浬，距馬尾 33 海浬）為政經中心，距東引鄉 36 海浬（東引距基隆 90 海浬），距東莒 16.5 海浬、西莒 16 海浬，距北竿鄉 3.4 海浬。設籍人口



數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為 10,058 人，實際住居人口約在 6000 人左右，有近半數之人口並未實際住居在馬祖地區。

肆、歷任機關首長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備	註
檢	察	長	鄭	文	貴	92 年 12 月 至 94 年 3 月	
檢	察	長	賴	哲	雄	94 年 3 月 至 96 年 4 月	
檢	察	長	朱	坤	茂	96 年 4 月 至 97 年 8 月	
檢	察	長	林	慶	宗	97 年 8 月 至 99 年 7 月	
檢	察	長	洪	培	根	99 年 7 月 28 日 迄 今	



舊廈大樓留影



伍、本署業務簡介

一、檢察業務：

(一) 犯罪偵查。(二) 公訴及蒞庭追訴。(三) 確定裁判之執行及妥適辦理緩起訴處分。(四) 觀護及司法保護業務。(五) 檢肅槍、毒及走私。(六) 加強肅貪及兒少婦幼保護。(七) 查察賄選、反賄選宣導。(八) 督導監獄、看守所及通訊監察業務。(九) 掃除組織犯罪及排怨計畫。(十) 督導鄉鎮調解業務及轉介調解。

二、一般行政業務：

(一) 改善洽公環境，簡化程序，加強便民服務。(二) 推廣各項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三) 落實問卷調查及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改善及提升檢察機關公信力與親民形象。(四) 維護及平衡被害人權益。(五) 提供各項訴訟輔導。(六) 配合各項政策宣導，並適時舉辦研習及宣導活動。(七) 積極辦理清淨家園及參與地方睦鄰活動。

陸、結語

檢察署是國家行使檢察權的機關，代表國家從事摘奸發伏的犯罪偵查、公訴及刑事執行工作，並負責刑事裁判權之執行及保護管束、法律宣導、訴訟輔導、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輔導等柔性司法工作。雖本署位處離島，民風純樸，重大刑事案件相對較少，但隨著兩岸關係的逐步開放及馬祖地區博弈公民投票的通過，可能開放觀光休閒附設博弈賭場，預期將吸引更多外來人口移入及觀光，而隨著人口的移入及觀光客的增加，相關犯罪亦可能增生及複雜化。為此，本署除加強檢、警、調及各司法警察機關相互間的聯繫，發揮團隊精神共同打擊犯罪，以提供民眾安全的、優質的生活環境外，並將輔以各項行政與法律作為及預防被害宣導，以預防犯罪之發生，確保地區百姓生活的幸福美滿。

柒、相關文獻及照片



96.12.23 朱檢察長馬祖電台廣播宣導



96.08.22 暑期成長營



97.3.6 朱檢察長東引宣導



97.3.15 法賄選歌唱大賽



97年暑期成長營照片



98.1.20 漁會選舉查察座談會



98.5.20 林檢察長介壽國中小法律宣導



98.7.14 檢察長查訪北竿鄉虛設戶籍



98.9.10 選舉查察小組成立



98.11.27 法務部長蒞馬反賄選宣導



99.6.2 反賄選查察座談會



99.6.6 反賄選宣導大型活動



99.9.9 預防犯罪被害宣導



99.10.30 洪檢察長率同仁淨灘



100.3.29 司法改革座談會（北竿）



100.9.3 反賄選簽名大會



100.11.8 仁愛國小法律宣導



100.12.28 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



100.12.31 轉動臺灣向前行單車活動反賄選宣導



101 選舉反賄選有獎徵答中獎人員